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硃洲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资[2025]2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调整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本单位属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2. 机构设置情况。本单位设立 9 个党政机构：（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三）纪检监察办公室、（四）公共服务办公室、（五）平安法治办公室、（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七）经济发展办公室、（八）应急管理和生态环保办公室、（九）农业农村旅游办公室。

3. 人员情况。2024 年行政编制人数为 52 人，事业编制人数为 11 人。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52 人，事业编在职人员 11 人，行政编制退休人员 27 人，事业编制退休人员 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总体工作

2024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锚定百千万 四季看变化”工作要求，紧扣“百县

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主线，全力推动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重点工作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及区党委和管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乡镇内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

（3）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及村镇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4）负责全镇经济工作。制定镇经济发展规划，组织检查督促各经济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的检查、督促和指导；管理镇财务审计。

（5）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开展民事调解，协调人际关系，调处群众来信来访；保护老人、儿童、妇女、残疾人和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帮扶”和“普九”工作，促进海岛社会稳定。

（6）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民生保障工作，负责

拥军优属、社会救济、社会福利、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老龄、残联等工作，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合法权益。为群众提供更为方便的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养老、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服务。

(7) 负责对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布置涉及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的工作事务进行督促、检查、考核、协调和指导，在工作受阻时镇政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执法监督权和行政处罚权。

(8) 指导各社区和农村各项工作。

(9) 承办区党委、区管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廉政建设以及党员教育工作。

3.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及村镇建设规划。

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

7.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民生保障工作。

8.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指导基层自治，发挥

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9.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

11.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的。

1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

13. 做好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1. 预算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收入总预算 3313.7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27.86 万元，减少 6.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 万元。支出预算 3313.7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27.86 万元，减少 6.00%，其中基本支出 2141.72 万元，项目支出 1152.00 万元。

2. 决算情况。2024 年，本部门决算总收入 5137.8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617.63 万元，减少 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20.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79.32 万元。支出决算 5137.84 万元，减少 5617.63 万元，减少 52%，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2032.9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104.8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落实《预算法》相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开财〔2022〕623号）等文件精神，经镇党委、镇政府决定，调整硃洲镇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统筹推进我镇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和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何荣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谭友成（镇人大主席）

执行副组长：吴连助（镇副镇长）

副 组 长：刘福豪（镇党委副书记）

庞振宇（镇党委挂职副书记）

黄思明（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何金龙（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春怡（镇党委委员）

官子润（镇副镇长）

豆伟坚（镇人大副主席）

成 员：梁 军（镇经济发展办主任）

杨 妍（镇公共服务办主任）

王 聪（镇平安法治办党支部书记）

薛妙倩（镇党政和人大办主任）

李钦俊（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主任）

梁 涛（镇应急管理和生态环保办主任）

孙华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党支部书记）

刘骐玮（镇纪检监察办主任）

陈俊涔（镇农业农村旅游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经济发展办，由吴连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梁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胡泉江、夏煜、林德文、朱小敏同志等为办公室成员，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及报送等。

（二）自评工作过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我镇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和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以及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办公室负责依据考核标准和程序，与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及报送工作等。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严谨填报整体支出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等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硃洲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自评分为100分。履职效能情况自评44分，管理效率情况自评54分，加分项2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情况

本单位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

出指标如期完成，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优秀，预算资金支出率达100%。

2. 管理效率情况

本单位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完整、运行规范，并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绩效管理。此外，日常经费开支严格按照《硃洲镇政府财经管理制度（修订）》《硃洲镇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硃洲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范开支。同时，“三公”经费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支等。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按要求规范开展相关工作，严格管理收支。

（四）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学习培训不够。
2. 绩效管理制度还未建立健全。
3. 预算编报还不够准确，相关指标不够量化。

（五）改进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把绩效结果应用到工作实践中。
2. 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3.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
4. 强化单位预算管理，合理申报年度预算，按要求量化指标，同时加强预算资金支出管理。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